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卫生部关于卫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卫生部（以下简称“双方”），考虑到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伦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为促进双方医学卫生领域的合作，提高两国人民的健康水平，达成谅解备忘录如下：

##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保持并夯实卫生对话机制，双方将根据各自资源条件，开展如下工作：

- （一）代表和推动中英两国全方位的卫生保健合作工作；
- （二）保持和推动副部级定期会晤机制，对话轮流在两国举行。

## 第 二 条

双方愿意在以下主要领域合作：

- （一）卫生体制
  - 卫生体制付费机制
  - 医院治理、管理
  - 初级医疗服务体系，全科医学课程设计，全科医师和培训师培训，社区卫生研究
  - 药物评价与遴选政策

- 医疗技术与设备政策与法规
- 医务人员教育、培训和继续专业发展

## (二) 卫生安全

- 疾病防治
- 应急体系
- 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
- 实验室生物安全

## (三) 共同与多边机构合作

——为达成共同的全球性目标，加强在多边机构（如世界卫生组织和20国集团）和国际卫生组织中的合作

## (四) 千年发展目标

——加强中英两国合作，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

经双方商定，也可在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合作。

## 第 三 条

两国卫生合作将取决于可筹集的资源进行，主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卫生政策信息交流；
- (二) 互派政府官员和专家进行考察和磋商；
- (三) 交换两国临床、生物医学、卫生技术和正在开展的卫生体制改革等领域已发表的研究工作信息；
- (四) 鼓励两国专家参加专业学术会议，共同举办研讨会；
- (五) 鼓励两国相应机构进行直接联系；
- (六) 鼓励在研究和实践领域发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文章；
- (七) 鼓励两国官员和专家在多边场合积极开展交流。

## 第 四 条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各方交换的政府官员和专家人数将定期

由双方共同商定，并尽可能使双方派出人数在整个有效期内保持均衡。

## 第 五 条

开展互访时，应遵循以下程序进行安排：

- （一）派出方至少在出访前三个月向接待国提出访问建议；
- （二）经商接待方同意后方可派出有关人员；
- （三）在通常情况下，接受通知至少在开始访问前六周发出。

## 第 六 条

在开展相关人员互派活动时，派出方将承担访问者的全部费用。

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一切交流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均应依据两国的法律法规进行。

## 第 七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二〇一〇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此后，经双方审议并一致同意，于续签前对文本必要部分进行修订。

## 第 八 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更新或修订。更新或修订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伦敦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卫生部

代 表  
陈啸宏  
( 签 字 )

代 表  
西蒙·伯恩斯  
( 签 字 )